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

112.07.01 增訂

一、制定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特訂定本政策以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提升風險管理分工之效能。

為了風險管理，應塑造重視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並建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執行，從公司整體的角度，讓公司維持在所能承受的風險之內，以期能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1. 本公司董事會為建立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應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之原則。
2. 子公司董事會亦應依本政策之原則，個別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落實到相關管理辦法。
3. 風險管理非僅風險管理專門單位之職責，本公司及子公司內所有功能/部門/單位主管皆為各專業領域之風險管理責任人，均有其相應之責任及需配合之事項，為有效規劃、監督與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各種與風險管理相關之制度，除各功能/部門/單位主管應對所屬領域負責之外，董事長於必要時得按不同風險種類指派專人為某項風險管理責任人，分別負責風險之管理。

三、風險管理職責：

1. 董事會：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應認知營運所面臨之各種風險，例如外部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策略風險、合規/合約風險及其他風險等，董事會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2. 各功能/部門/單位主管(風險管理責任人)：擬定相關風險管理辦法與程序，評估風險曝露程度，確保風險管理措施有效進行，適時檢討風險管理成效，處理超限或違反風險管理或例外管理之事宜，必要時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於公司經營管理會議或策略會議討論。
3. 各功能/部門/單位的風險管理作業承辦人：確保風險相關資訊及時傳遞，確保風險相關管理限額有效掌握與衡量，確保風險管理作業持續有效進行。

四、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風險回應措施：

1. 風險辨識：風險管理首先應辨識有哪些風險，稱之為風險因子，本公司為便於指認歸類，大致區分為：
 - 1.1 外部風險：例如災難，疾病，戰亂，金融危機，經濟蕭條，國際貿易或稅務協定
 - 1.2 營運風險：例如資訊安全，倉儲安全，各種作業風險(人員疏失或缺乏訓練)
 - 1.3 財務風險：例如信用風險，匯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財務報表品質風險
 - 1.4 策略風險：例如進銷貨過度集中，代理權變動，研發計畫變動，技術變動，企業形象變動，併購或轉投資，廠房擴充，產品責任風險
 - 1.5 合規/合約風險：例如遵循法規風險，合約履行或條款疏漏等法律風險
 - 1.6 其他風險
2. 風險衡量：經辨識風險因子後，應有適當之衡量方法，作為風險管理之依據。

- 2.1 風險衡量包括風險分析與評估。前者係透過對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後者則係將此種影響與事先設定之標準(能承擔之額度或風險胃納)加以比對，作為後續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之參考依據。
- 2.2 對於可量化之風險，採取較嚴謹的統計分析與技術進行分析管理。
- 2.3 管理量化過程宜採取漸進方式，例如：先追求信用風險之量化管理，其後為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與其他風險之量化管理。
- 2.4 對於較難量化的風險，則以質化方式來衡量，風險質化之衡量可透過文字敘述以表達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
- 2.5 亦可透過各項業務之作業程序、作業權限、文件及憑證等控管程序之要求，以評估其作業是否確實符合程序規定。
3. 風險監控：為監控各種風險暴露及其超限之狀況並作適當之顯示，以利回應措施適時啟動，應訂定一套監控作業流程。
 - 3.1 重要風險之監控應於例行性營運活動中持續進行，有助於即時掌握風險並為之因應。
 - 3.2 風險監控中發現之異常應循正常管道呈報及處理。
 - 3.3 對於較低風險之監控得採取事後或例外監控，事後監控頻率應考量風險的影響程度。
4. 風險報告：為記錄或討論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必要時由風險管理責任人於本公司經營管理會議或策略會議報告或討論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各種報告可參考下列功能並予以設計或編制：
 - 4.1 顯示管理程序有無適當的執行
 - 4.2 顯示有無以系統性方式進行風險辨識與分析
 - 4.3 紀錄風險之狀況並發展成為公司管理的知識庫
 - 4.4 作為風險管理決策擬定及核准各項措施之參考依據
 - 4.5 作為責任歸屬認定之參考依據
 - 4.6 便利風險監控及評估作業之執行
 - 4.7 進行風險管理資訊之分享及溝通
5. 風險回應：本公司應持續優化風險鑑別能力、提升風險監控能力及強化風險應變能力。各功能/部門/單位對於所面臨風險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有以下方式：
 - 5.1 規避風險：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
 - 5.2 降低風險：採取措施可以降低風險發生後的衝擊或降低風險發生的機率
 - 5.3 轉嫁風險：將風險之一部或全部由他人承擔，例如投保保險
 - 5.4 承擔風險：無法採取回應措施或在成本效益考量下，不採取任何回應措施控制風險發生之可能性與其衝擊

五、風險管理之執行：風險管理之執行乃按照風險管理三級制分工架構來運行。

1. 第一線責任：各功能/部門/單位的風險管理作業承辦人，依據相關風險管理作業程序執行作業，為最初的風險察覺、評估及控制的直接人員。
2. 第二線責任：各功能/部門/單位主管(風險管理責任人)，需負責所屬領域的風險管理，審視相關管理程序及執行成果，並應確實依照本政策及相關管理辦法監控相關風險。

3. 第三線責任：由本公司稽核單位評估第一線及第二線防線功能及流程運作的有效性，辨識這些功能可能的缺失，最終讓董事會對風險管理有效落實感到放心。

六、風險管理政策之修訂：

1. 各功能/部門/單位主管(風險管理責任人)應每年檢視所屬領域之風險管理政策內容，並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據以檢討本政策，以提升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本風險管理政策經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